

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范例

(适用于2007年8月1日或以后的核数师报告)

致予ABC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成员¹的独立核数师报告(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8条于香港成立并在土地注册处注册)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页至.....页的法团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200X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权益变动表或已确认收益和费用支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管理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建筑物管理条例》规定管理委员会须编制包括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财务报表，以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法团的财务往来及财务状况。因此，管理委员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持合适的内部控制，以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并确保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及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²。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便能合理地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程序包括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所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该法团为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而设立的内部控制，用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是要对法团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管理委员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估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¹ 核数师报告的收件人不一定是业主立案法团成员。

² 核数师可能认为须根据其风险管理政策及参照「专业风险管理公报」第2号「核数师对第三方及核数师报告应负的谨慎责任」，就彼等须向其负责的人士于本段或本报告别处中作出澄清。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法团于200X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及现金流量。

XYZ & Co.

执业会计师[或会计师]

[地址]

日期

附注：

1. 《建筑物管理条例》仅规定财务报表须包括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法团财务往来及财务状况的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
2. 鉴于香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为公平列报财务报告的基础，故财务报表应包括：
 - (a) 资产负债表；
 - (b) 收支表；
 - (c) 权益变动表或已确认收益和费用支表；
 - (d) 现金流量表；及
 - (e)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